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生育保健通譯員補助作業說明

(依據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生育保健通譯員補助作業說明辦法辦理)

##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每小時通譯費用 200 元；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每小時通譯費用為 300 元，每人每週服務以 2 次為原則，每次 4 小時為原則。
- (二) 申請通譯費補助以衛生所為單位，每年每個衛生所之通譯員服務時數以 384 小時為原則，但衛生局得視各衛生所業務實際執行狀況彈性調配。

## 二、人員資格及條件：

- (一) 基本資格：
  1. 具服務熱忱
  2. 具中越 / 中印 / 中泰 / 中東雙語基本對話能力
  3. 具中越 / 中印 / 中泰 / 中東雙語基本識字 / 閱讀能力
  4. 具中越 / 中印 / 中泰 / 中東雙語基本書寫能力
  5. 具有中華民國核發之居留證
  6. 通過本局辦理之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合格者。
- (二) 通譯員之訓練規定如下：
  1. 基礎訓練課程：至少 12 小時以上，外籍配偶成人識字班或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政府其他單位辦理經認證之相關教育課程，得予採認。
  2. 專業訓練課程：至少 20 小時以上，包含「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教材」、「實習及衛生所門診作業說明」、「協助家訪技巧」、「通譯員作業規範」等，由衛生局(所)負責培訓，本局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或實習內容。
  3. 專業訓練課程需接受各單元學後測驗，成績須達 80 分才算通過訓練。未達 80 分者得由衛生局所人員個別訓練後，進行補考。
  4. 訓練時數之登錄：通譯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由辦理該項訓練之單位登錄上課日期、課程名稱、時數並加蓋戳記。

## 三、通譯費申領流程：

- (一) 衛生所人員負責通譯員服務的出勤登記(如附件二)，按月填具通譯費補助款申領清單(如附件三)，於次月 2 日前送衛生局審核。
- (二) 衛生局審核後，依衛生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衛生所請領帳戶。

## 四、為配合會計年度結算，當年度補助款限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申報完畢。